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A310-12

修正案号: 39-0679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主起落架筒体的后接耳
- 二. 适用范围: A310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(1)DGAC AD91-234-127(B)
  - (2)AIRBUS AOT 32-04 R1(1991·10·22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使用两年以上的主起落架(新件或翻修件自装机之日起始),为 防止其筒体的后接耳因腐蚀而断裂,在此指令生效之日起8天内必需完 成以下工作:

- 1、根据AOT 32-04 R1中第4 2 1节的要求目视检查主起落架筒体。
- (1)如果发现裂纹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与AIRBUS INDUSTRIE联系征求意见。
- (2)对装机使用四年以上的主起落架,要求每隔8天进行重复检查(两年至四年之间的只进行一次性检查即可)。
- 2、根据AOT 32-04 R1中4・2・2・A节的要求检测简体和件号为 D53256垫片之间的间隙;并依据所测得的数值进行AOT 32-04 R1中 4・2・2・B节所要求的工作。

- 3、将检查的结果向AIRBUS INDUSTRIE报告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11月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11月6日
- 七. 联系人: 姜春水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557788-6125